

古物諮詢委員會  
委員備忘錄

二〇〇七年香港文物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舉辦二〇〇七年香港文物獎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香港文物獎（文物獎）的目標是（a）推動保存香港文物，並加強市民對社會的歸屬感，以及認同香港人的文化身分；（b）鼓勵學校及社會各界參與文物保存或文物教育的工作，並表揚其重大貢獻；以及（c）介紹和表揚上述各方面的成就。設立文物獎的目的於二〇〇〇年獲古物諮詢委員會通過（見委員會文件 AAB/6/1999-2000）。第一屆香港文物獎於二〇〇一年舉行，設有社區及學校兩個獎項組別，外界反應良好。

3. 第二屆香港文物獎於二〇〇四年年底舉行。該屆文物獎設有兩個獎項組別：（1）文物保存及修復獎；以及（2）文物教育及宣傳獎；後者再細分為社區組別和學校組別。外界反應熱烈，參選項目共有 21 項。在文物教育及宣傳獎方面，參選項目包括中國民間建築屋脊裝飾研究、沿電車軌的香港歷史建築之旅、文物遺址建築遊、文物徑虛擬旅程教育光碟、學校和地區層面的文物推廣計劃等；文物保存及修復獎方面，則有多個歷史建築物修復計劃參選。

4. 評審委員就第二屆香港文物獎提出了寶貴意見（見附件 A），供委員參考。

建議

5. 回顧第二屆香港文物獎，我們察覺到逐漸有更多本地學校及社區團隊在推廣文物上投放更多資源。以學校層面為例，

文物保存的意念已通過歷史課、跨學科研習計劃、實地參觀和導賞訓練向學生介紹；在社區層面，公眾對文物保存認知的提升和社區參與的增加也得到肯定。關於這一點，建議即將舉行的新一屆香港文物獎仍然保留以往文物獎的社區組別和學校組別。不過，由於中小學參選項目的性質和規模，與專上學院所籌辦的項目可能有很大差別，為公平起見，建議學校組別應分為（i）中小學組別和（ii）大專組別。此外，參選文物保存及修復獎的項目，應安排半天時間讓評審委員前往實地參觀。

6. 此外，評審委員建議評審團應由不同背景、不同專業範疇的人士組成。擬議評審委員名單載於 **附件B**，二〇〇七年香港文物獎的推行時間表則載於 **附件C**，供委員考慮。

###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

- (a) 就評審團的組合（**見附件B**）發表意見；以及
- (b) 就文物獎的擬議推行時間表發表意見（**見附件C**）。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檔號：LCS AM 22/3  
LCS AM 71/11